

# **32 重庆营业管理部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一)《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 **二、办理对象**

公民及其他组织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办理条件: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

需提交的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2.本人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 3.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需提交的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视情况补充其他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予以许可的,出具《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五) 申请人凭《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在核准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六)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

## 六、发放证照情况

外汇局核发《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 七、收费依据、标准

免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工作日，  
023-67677647。